1/4 中缝

公告专栏

朱建平：本院受理李体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50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绍兴奇匠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轩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84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唐卫峰：本院受理浦丽娜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70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童玉全：本院受理江苏建中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薛芬：本院受理江苏建中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邹益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001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曹科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006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江淼：本院受理江禹锟诉你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陈洪民：本院受理扎兰屯市福远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83民初1644号民事裁定书、(2023)内0783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赵卫东：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玉鑫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韦波：本院受理胡定华与贵州环顺耀西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韦波、第三人韩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胡定华向本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罗定虎：本院受理张明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4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马宁宁：本院受理郭永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4597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胡珊、南充市顺庆区东方美人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柯海军诉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1.柯海军与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签租赁合同涉及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一段48号1层2-14号房屋部分于2022年3月 9日解除；2.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柯海军损失1143552.00元；3.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柯海军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4.南充市顺庆区东方美人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第2、第3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柯海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92元由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东方美人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余秀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658号朱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65000元并以65000为基数从2023年8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建军：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8832号龙露诉你与第三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6461.29元；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借贷纠纷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第三人律师费、诉讼费等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直至该损失停止之日止。(损失计算方式以应付本案第三人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利息、罚息、复利计算为标准，暂计至2023年3月24日为4092.68元)；3.判令被告将登记在原告名下的案涉车辆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予以偿还原告；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杨光桥、李惠萍：原告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坝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 年11月20日10时在本院二邮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北京中佳瑞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大厂回族自治县圣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南京韩福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程肉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8民初1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赵卫东：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玉鑫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韦波：本院受理胡定华与贵州环顺耀西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韦波、第三人韩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胡定华向本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罗定虎：本院受理张明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4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马宁宁：本院受理郭永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4597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胡珊、南充市顺庆区东方美人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柯海军诉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1.柯海军与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签租赁合同涉及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南充市顺庆区玉带中路一段48号1层2-14号房屋部分于2022年3月 9日解除；2.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柯海军损失1143552.00元；3.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柯海军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4.南充市顺庆区东方美人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第2、第3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柯海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92元由四川遇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东方美人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余秀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658号朱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65000元并以65000为基数从2023年8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2.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建军：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8832号龙露诉你与第三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6461.29元；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借贷纠纷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第三人律师费、诉讼费等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直至该损失停止之日止。(损失计算方式以应付本案第三人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利息、罚息、复利计算为标准，暂计至2023年3月24日为4092.68元)；3.判令被告将登记在原告名下的案涉车辆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予以偿还原告；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杨光桥、李惠萍：原告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坝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3 年11月20日10时在本院二邮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北京中佳瑞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大厂回族自治县圣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南京韩福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程肉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8民初1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宋士国、刘红艳：本院受理耿福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满都户法庭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2023)川1421执2677号　李立民、王华：本院在执行李立民与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王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华与案外人顾小利共有的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南菜路342号3幢4单元8楼2号房产(房屋唯一号30603)，查封期限三年。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第10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司法辅助办公室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并在公告期满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通知书、拍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放弃。本院将在京东网(或淘宝网)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

李大俊：本会依法受理了杨海杰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47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1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张永振：原告姜阔诉被告高波、张永振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花好月缘(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8日，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安玲贞社会保险费5002.8元。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社保补缴字【2023】第029号。公告告次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海南师大琼中中心幼儿园：本委已受理黄木凤、张素娟等2人与你幼儿园劳动争议一案，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幼儿园，现依法向你幼儿园公告送达(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160号、第161号)裁决书。限你幼儿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联系电话：0898-86231511)，逾期视为送达。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青海锦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梁友诉你单位经济补偿金等争议一案(城中劳人仲案字[2023]第43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一次性告知、开庭通知、组庭人员情况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0月30日9时线上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陈娟英、陈伟东：本院受理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淮南泽田欧帕斯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寿县君诚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南泽田欧帕斯服装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登华：本院受理原告嵇友兵与被告杨登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77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凤：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苏0205民初79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丁光跃：原告王正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史来义：原告阮德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魏军：原告高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蔡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江：本院受理安平县顺博丝网制造有限公司诉张江，吉林省南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商彦雷：本院受理的原告藁城区吴天建筑器材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无锡荆楚房屋修缮有限公司、朱宝财：本院受理无锡华科通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5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锋：本院受理原告张见诉被告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你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辽宁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华城房估字【2023】第286号建筑物、构筑物估价报告、司法鉴定意见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该评估报告将用作本案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应权利。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高发展：本院受理(2023)鲁1321民初4581号高运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界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合肥沐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龙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樊洁、杨延滢：本院受理原告赵孝勇、潘兴怀诉被告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502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汉山：本院受理王满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2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叩清云：原告杨太章诉被告叩清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叩清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太章劳务费6,400元，并以欠付劳务费6,400元基数，从2022年7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薛建婷：本院受理(2023)川0726民初1553号原告山东卓期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3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顾斌：本院受理原告曹科沂被告顾斌、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谢贵洪、顾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梦科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重庆尚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聂静诉被告毕节市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梦科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魏湘文、第三人重庆尚旭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502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德中：本院受理高银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2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冀0107民初384号　许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成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河南鑫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勤诉你与河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小杰、许杨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文杰：我院受理的原告陈克贵诉你与马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3)新2828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文杰、马晓艳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克贵借款11,800元，保全申请费138元，诉讼财产保全费任保险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易绍春：我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丰诺种子经销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3)新2828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易绍春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和硕县丰诺种子经销店种子欠款27,155元，利息8,147元，合计35,301元，诉费保险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940号　孟宪群：本院受理张传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885号之一　朱新玮：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丽诉你、樊秀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88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612号之一　周高波：本院受理原告姜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61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699号之一　闫秀：本院受理原告刘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69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611号之一　段文杰：本院受理原告沈妹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61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红伟：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梅与被告唐红伟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538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徐州领动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澳冬与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02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182号　于卫：本院受理原告苏成(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31号　徐州市华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金安与被告徐州市华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83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安置原告被拆迁的房管局营业方建筑面积126.08㎡；安置办公房建筑面积83.64㎡，安置橱窗面积8.07㎡)、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970号　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宇与被告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魏宇支付加班工资23595.5元；二、驳回原告魏宇